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2年2月1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且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應有的全部職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法團進行交易（惟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外進行的業務而進行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改大綱訂明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獲有條件採納，並將自[編纂]起生效。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由普通股組成。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在任何時候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另當別論。細則中關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必要修訂後，適用於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大會法定人數（包括續會）為兩名持有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委任代表。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有所變更，除非該等股份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則另當別論。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通過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以：

- (i) 透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及賦予該等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拆細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為面值低於大綱規定金額的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於決議案通過之日尚未獲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金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據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指定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立。

儘管有上述規限，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和規例予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證明及轉讓。就上市股份存置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可閱形式記載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應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和規例。

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免除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在承讓人的姓名／名稱就該股份載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的款額（不超過聯交所可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據已正式加蓋印花（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送交有關注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有關其他地點，並附上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如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該人士獲授權的證明），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根據聯交所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任何年度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該三十(30)日期限在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後可進一步延長，惟任何一年內不得延長超過三十(30)日。

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繳足股款的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及並無附帶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在公司法、聯交所及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亦獲授權將任何所購回、贖回或交回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而無須董事會每次通過單獨的決議案。

董事會可以接受任何繳足股份無償交回。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應付款項於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等同現金項目繳付），而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送達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的通知，要求其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若於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未依循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則該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於其後任何時候及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日期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有關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無意膺選連任的董事。其餘退任董事應為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名董事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作為出任資格。此外，細則並無關於董事達到任何年齡上限時退任的規定。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任何就此獲委任的董事將僅就任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遭任何違反而可予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且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接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董事職位有下列情況下出缺：

- (aa) 董事向本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表示辭任；
- (bb) 董事精神失常或身故；
- (cc) 董事在無特別許可的情況下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董事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或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ff) 因任何法律條文不再擔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有關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有關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撤回全部或部分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權限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實施的任何規例。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符合公司法及大綱與細則的條文和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任何股份可(a)按董事決定附有有關股息、投票、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而發行，或(b)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可選擇贖回的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按其可能決定的條款，發行可賦予其持有人權利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證券。

在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以及聯交所規則（如適用）的規限下，並在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該等股份、就該等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惟股份不得以較其面值折讓的方式發行。

當配發、發售或出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無義務向登記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任何有關配發、發售、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因上文而受影響的股東不論就任何目的而言不會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行動與事宜，而該等權力及行動與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押記，並可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直接或以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方式）。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可能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僅為應付酬金期間內的某一段時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履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差旅費、酒店費及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董事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有關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於本段或下段所使用的措詞應包括可能出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務或任何有酬勞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提供退休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的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除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的受養人根據上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上述退休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議決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以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的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組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組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運作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的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的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vi) 離職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擔保

倘及在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禁止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ii)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決定，因此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還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作為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委任全體董事或當中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酬金）。

任何董事或擬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擁有權益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事項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擁有權益，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

(aa) 下列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

(a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而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或

(b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或提供抵押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b) 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cc)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aa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惠；或

(bb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公積金或退休金、身故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

(ccc)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舉行處理事務的會議、休會及制訂會議規章。在任何會議出現的事項須由大多數票贊成決定。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擁有額外或決定票。

(d)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由有權親身出席並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且有關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妥為發出。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十五(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數通過的決議案，且有關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妥為發出。

(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每名親身、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已繳足的款項就上述者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有權投超過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身為結算所（或其指定人）的股東委任，各有關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表決方式）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身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法團行使該法團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且就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將被視為如同該法團親身出席。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指定人)為本公司股東，則該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此項授權涉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項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即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據，並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指定人)行使相同權力(包括發言及表決權以及在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時以舉手方式作出獨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名人士為本公司股份(該等股份由該結算所(或其指定人)持有)的登記持有人。

所有股東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表決，惟聯交所規則規定該股東必須放棄表決批准所審議事項則除外。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僅可投票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作出的任何投票將不予點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且該股東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算日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期間不會違反聯交所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可在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按一股一票基準)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即使細則載有任何條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大會均可以實體形式舉行，或以混合會議形式（部分實體及部分電子）舉行，或使用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完全通過電子方式進行，以便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能夠彼此溝通，並且參加該會議應視為出席有關會議。除非董事另有決定，否則細則規定的股東大會的召開方式及議事程序，應適用於混合或完全電子會議（經必要變更後）。

(iv) 會議通告及待處理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須通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須通過發出最少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召開。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發出通告之日，並須指明會議時間、地點及將在會議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如屬特別事項，則須指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就每次股東大會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其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通告。

根據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可親身送達或交付予本公司任何股東，或按聯交所規定郵寄至該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在報章上刊登廣告。在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亦可通過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通知。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視作特別事務，惟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以下各項事務須視作普通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者；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職員；及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兩名人士，且彼等有權投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vi) 受委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人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倘股東為法團，則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法團股東猶如其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安排存置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財產、資產、信貸及負債的資料，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就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的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須的一切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供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送達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印刷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發送予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每名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以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送達書面通知予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彼發送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應藉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將其罷免，並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就其任期的剩餘時間委任另一名核數師。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按股東籍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有關方式釐定及批准。

本公司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根據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應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書面報告，且須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實現或未實現）或自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溢利撥作的任何儲備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已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將彼現時所欠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當部分的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任何應以現金向股份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郵寄支票或股息單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的方式支付，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股息單按持有人指令付予持有人或(如為聯名持有人)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的持有人，郵遞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而當付款銀行兌現所開出的支票或股息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有效解除責任。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有的股份應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應分派的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領取的股息或紅利均可由董事會為本公司的利益予以投資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直至股息或紅利被領取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應於營業時間供股東免費查閱最少兩(2)小時，或經收取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經收取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供任何其他人士查閱。

(i)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濟助規定，其概要載於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清盤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出的部分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應分派該等資產，致使損失盡可能按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的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物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為此就前述將予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法律責任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於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使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l] 電子通訊及證券管理

細則允許本公司接受本公司股東及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發出的指示，以進行出席會議、委任受委代表、投票及回覆公司通訊等活動，但前提是有關行動符合適用法律、聯交所規則及董事會確定的認證措施。此外，細則載有與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571AS章）相符的條文，允許通過電子系統（例如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UNSRT）系統）以無紙化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股份及其他證券，從而促進毋須使用實體工具的所有權證明及轉讓；本公司亦獲授權支持電子投票、受委代表指示及公司行動所得款項分配，以確保與無紙證券市場框架及開曼群島法律保持一致。]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全面檢討開曼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備案，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為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

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 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c) 在公司法第37條條文的規限下贖回及購回股份；(d) 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 撇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倘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例限制一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一家公司的董事在履行謹慎責任及以真誠行事，就正當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下認為可妥為提供財務資助，則該公司可提供有關資助。該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在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情況下，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均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予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如此行事，則該公司可購回本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回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其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買其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能力的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屬違法。

公司購回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回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持作為庫存股份，則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載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被當作股東且不得行使有關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均屬無效，庫存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於任何特定時間釐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不得計算在內。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其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的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該等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特定條文，故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允許，如通過償付能力測試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述者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從溢利中派付。

概不會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會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向公司作出公司資產的其他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f) 少數股東的保障及股東的訴訟

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特定(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監管日後公司進行事務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並相應削減公司的資本(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載列特定限制。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的所有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以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秉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有關下述事項的賬冊得到妥善保存：(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的買賣；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反映公司的事務狀況及解釋其交易，則不視為已妥善保存賬冊。

於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送達法令或通知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賬冊副本或其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2024年5月13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使該等文據受開曼群島司法管轄權管轄而適用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2010年與英國所訂立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國，除此之外，概未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條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註冊辦事處通告乃公開記錄。公司註冊處處長備存現任董事及候補董事（如適用）名單，可供任何人於繳納費用後查閱。抵押登記冊可供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本公司股東並無獲公司法賦予一般權利查閱或索取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須載有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有關詳情。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以存置名冊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局法送達法令或通知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可能須予提供的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o)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本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必須於任何變動的三十(30)日內通知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識別其實益擁有人，並向其企業服務供應商（「企業服務供應商」）提供該等實益擁有人的詳情，而企業服務供應商於開曼群島存置其實益擁有權名冊。實益擁有人的定義為(a)最終擁有或控制（不論透過董事或間接擁有權）或控制公司25%或以上的股份、投票權或合夥權益的個人，(b)以其他方式行使對公司管理的最終實際控制權，或(c)被識別為通過其他方式對該公司行使控制權。證明擁有合法權益的公眾人士可查閱實益擁有權名冊，但須經主管機關批准。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可向其企業服務供應商提供其上市地位詳情，作為替代合規途徑，以取代提供其實益擁有人的詳情。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一直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就可選擇該替代合規途徑，而非存置實益擁有權名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頒令強制；(b)自願；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已通過要求法院將公司清盤的特別決議案，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此舉屬公平公正。如公司股東因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而以分擔人身份入稟法院，則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監管公司日後進行事務的命令，發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如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動清盤，則該公司（除有限年期公司外）可自動清盤。如公司自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其對清盤可能有利則除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進行清盤，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有關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正式清盤人所須採取或獲授權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體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任何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清盤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出售公司財產的方式，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股東大會提呈賬目及作出解釋。清盤人須於該最後股東大會召開前最少21日，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指定的任何方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現時已制定法定條文，以協助經由(i)代表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多數債權人，或(ii)價值百分之七十五(75%)的股東或類別股東（視情況而定）出席就重組及合併而召開的會議批准，並於其後獲法院批准的重組及合併。雖然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觀點，表示尋求批准的交易不會為股東提供彼等所持股份的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表明管理層有欺詐或不真誠的情況，法院不大可能僅以此為由否決該交易。

公司法亦包含法定條文，規定公司可向法院提出呈請，要求委任重組人員，理由是該公司(a)如公司法第93條所指無法或很可能無法支付債務；及(b)擬根據公司法、外國法律或經同意重組的方式，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該呈請可由公司的董事代為提出，而不需要股東決議案或其組織章程細則內的明確權力。於聆訊有關呈請時，法院可（其中包括）下令委任重組人員或發出法院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命令。

附錄三

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可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以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存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屬開曼群島境外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即無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規定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如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建議尋求獨立法律意見。